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7年度訴字第83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名揚

選任辯護人 官厚賢律師
邢建緯律師
陳婉寧律師

被 告 林金成

選任辯護人 羅國斌律師
被 告 賴國樑

選任辯護人 張淑琪律師
莊慶洲律師
被 告 陳徽碩（原名陳文暘）

選任辯護人 王翼升律師
廖泉勝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限制出境、出海，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黃名揚、林金成、賴國樑、陳徽碩均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拾捌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01 理 由

02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
03 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
04 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
05 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
06 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
07 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
08 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
09 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
10 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又限制出境、出海之強制處
11 分，其目的在防阻被告擅自前往我國司法權未及之境，俾保
12 全偵查、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之執行，被告於我國領土範
13 圍內仍有行動自由，亦不影響其日常工作及生活，干預人身
14 自由之強度顯較羈押處分輕微，故從一般、客觀角度觀之，
15 苟以各項資訊及事實作為現實判斷之基礎，而有相當理由認
16 為被告涉嫌犯罪重大，具有逃匿、規避偵審程序及刑罰執行
17 之虞者即足。且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之判斷，乃屬事實
18 審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事實審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
19 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一切情
20 形，而為認定，其裁量職權之行使苟無濫用權限之情形，即
21 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49號裁定意旨參
22 照）。

23 二、經查：

24 (一)被告黃名揚、林金成、賴國樑、陳徽碩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
25 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訊問後認其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
26 例第4條第3項製造第三級毒品罪之嫌疑重大，而所涉之罪係
27 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並均有逃亡之虞，認被告
28 等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3款之情形，惟本院審酌
29 被告等均坦認部分犯行，倘其等能分別向本院提出一定數額
30 之保證金供擔保，對其等應有相當程度之心理約束力，可確
31 保本案之後續審判及執行程序之進行，而無續予羈押之必

要，爰考量被告等分別涉嫌參與本案犯行之各該情節，於民國（下同）108年7月2日裁定准予被告黃名揚、林金成、賴國樑、陳徽碩等分別取具保證金後，停止羈押，但仍均應限制出境、出海在案。而被告等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前經本院認為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事由，且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自109年2月1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嗣裁定自109年10月18日起、110年6月18日、111年2月18日、111年10月18日、112年6月18日起對被告等各延長限制出境、出海8月在案，合先敘明。

(二)茲前開期間將於113年2月17日屆滿，本院審核全案相關事證，並參酌被告林金成及其辯護人、賴國樑、陳徽碩及其辯護人於本院113年2月6日訊問時對於延長被告林金成、賴國樑、陳徽碩限制出境出海均表示無意見等語，有本院113年2月6日訊問筆錄可稽及本院已給予被告黃名揚及其辯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惟被告黃名揚經合法傳喚未到庭陳述外，另審酌被告等就犯罪事實部分之陳述迄今仍有未合之處，且其等涉犯乃最輕本刑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重罪，有滯外不歸以逃避後續審判及刑罰執行之高度可能，良以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性，倘其等出境後未再返回接受審判或執行，亦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再衡酌被告等之涉案情節，並考量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之維護，及對被告等人身自由之限制程度等情後，認非以限制出境、出海之方式，尚不足以避免被告等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可能性，而有繼續限制出境、出海之必要，爰裁定被告等均自113年2月18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劉柏駿

法官 路逸涵

法官 高思大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03 附繕本）

04 書記官 陳任鈞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